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展类附加险	
K01	扩展承保栅栏、门栏附加险
K02	扩展承保关税费用附加险
K03	扩展承保增值税费用附加险
规范类附加险	
G01	关于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价值基础和赔偿基础的特别条件

一 扩展类附加险

K01. 扩展承保栅栏、门栏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被保险的栅栏、门栏的损坏。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02. 扩展承保关税费用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关税费用。但该项关税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关税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限。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关税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03. 扩展承保增值税费用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增值税费用。但该项增值税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增值税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限。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增值税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 规范类附加险

G01. 关于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价值基础和赔偿基础的特别条件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关于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价值基础和赔偿基础本保单调整如下：

1、价值基础：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保险金额应按照该设备购买成本（包括从销售商到被保险人相应的直接运费、安装费用及必要的关税）进行设定。

2、赔偿基础：若某一保险标的发生全损，则不论其新购型号和规格如何，保险人都将根据其购买成本（包括从销售商到被保险人相应的直接运费、安装费用及必要的关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